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文委會文件2017/第15號
(於3.1.2017會議討論)

趙秀嫻議員

Ms Chiu Sau Han

通訊地址：天水圍天悅邨悅富樓C翼地下 電話：3147 9018 傳真：3147 9019

致：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湛家雄主席

由：趙秀嫻

日期：2016年11月09日

事：建議議程於2017年1月3日的會議討論

查詢有關私營診所的藥物監管問題

近日本辦事處接獲有關投訴私營診所醫生給予過期藥物予病人的個案，現就相關問題作出查詢：

1)如何監管私營診所藥物的有效期？以防止過期藥物流出。

2)給予過期藥物的醫生有否罰則？

3)能否提高藥物有效期的透明度？讓病人可安心服用？

就以上問題，要求有關部門回應。

聯絡人：趙秀嫻

就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有關私營診所的藥物監管問題的議題，衛生署提供回應如下：

所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必須遵守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就配發藥物方面指明醫生應訂立適當程序，確保藥物妥為標籤及配處。

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的規定，任何診療所或處所如用作診斷或治療患病、受傷或身心傷殘者用途，均須向衛生署署長註冊。

衛生署制訂了《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註冊的診療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訂明診療所在人手、房舍、設備及服務方面須遵守的要求。《實務守則》要求診療所須根據香港的條例和規例處理藥物，並訂有一套系統檢查藥物的有效期。過期藥物不應發出，並須妥善棄置。所有藥物均須貼上清楚標籤，診療所職員亦應熟悉由醫務委員會公布的《良好配藥操作手冊》內有關配藥的最新指引。診療所註冊和重新註冊的一項條件是須遵守《實務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2條的規定，有部份處所或行醫機構並不包括在"診療所"的定義內，當中包括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若個案涉及違反《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轉介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

衛生署

2016年11月